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锦江酒店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锦江酒店”或“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收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公司拟自关联方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处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酒管公司”）100%的股权，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46,100 万元（“本次收购”）。本次收购酒管公司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践行轻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品牌矩阵，优化品牌结构，实现从经济型、中端至高端酒店的全面覆盖，形成多业态品牌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持平、张晖明、徐建新、刘九评

2023 年 11 月 24 日